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副主席： 左滙雄議員

委員： 劉偉榮議員,JP

蕭婉嫦議員,BBS,JP

莫嘉嫻議員

蕭亮聲議員

黃潤昌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MH

勞超傑議員

張仁康議員

吳奮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鄭利明議員

潘國華議員

潘志文議員

楊振宇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 3 時 15 分出席)

秘書： 劉佳銘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候任)
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成立財務工作小組(社建會文件第 01/12 號)

2.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3.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社建會轄下的財務工作小組，負責預先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志願團體和其他獨立社團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然後將審批結果提交社建會考慮及通過，以節省社建會

會議的討論時間，並可集中處理同類型的申請。

4.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財務工作小組。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社建會文件第 02/12 號)

5.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6. 楊永杰議員建議修訂有關撥款準則，不再資助上門探訪活動的申請。他指去年多項報章報道，均指不少政黨透過其衛星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上門探訪活動，有利用公帑資助政黨活動之嫌。此外，這些探訪活動都以區議會資助或合辦的名義進行，在單對單的探訪模式下，義工的行為和態度難於監管，為免本區議會名聲受損，以及避免引來以公帑資助政黨活動的質疑，他建議不再資助上述類型活動的申請。

7. 李蓮議員表示，近年來上門探訪活動越見頻仍，而資源傾向集中於某些地區，以致個別地區重複地受到探訪，情況並不理想。有鑑於此，她建議由非政府組織專責舉辦此類活動，以助均分資源，惠及各個地區。

8. 任國棟議員回應指，有需要掌握有關上門探訪活動的投訴數字及九龍城各分區就舉辦此類活動所得的資源分佈。

(會後備註：秘書處本身並沒有與報道相關的數據)

9. 鄭利明議員贊同楊永杰議員的建議。他表示若繼續以公帑資助上門探訪活動，除帶來負面報道外，如公帑被濫用於資助政黨工作上，則有違區議會撥款以資助有需要的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原意，故他贊成不再資助有關活動申請。

10. 劉偉榮議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在收取上門探訪活動的禮物時需要簽收，既感困擾，亦憂慮個人資料被濫用。他認為委員會應藉此機會取消接納此類型活動的申請。

11. 左滙雄議員認為委員會應就何謂「地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NGO)」作出定義。

12. 楊永杰議員請委員在考慮不接納地區團體申請上門探訪活動的同時，亦應考慮不接納非政府組織的有關活動申請。

13. 蕭婉嫦議員指出一些組織如老人福利康樂聯會(「老聯會」)，每年均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在歲晚進行上門探訪活動。如依照楊永杰議員上述的建議(第 12 段)，這類活動在缺乏財政支援的情況下，將難再推行，請各委員再三考慮。

14. 主席對蕭婉嫦議員的看法表示贊同。

15. 莫嘉嫻議員指出楊永杰議員不接納非政府組織上門探訪活動申請的建議，等同取消所有歲晚探訪活動，屬於「一刀切」的做法，她對此建議深表保留。

16. 李蓮議員建議繼續接納由區議會轄下，並與社會福利署協辦探訪活動的非政府組織或團體所提出的申請。

17.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就「地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作出更明確的定義。

18.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指出，該署就「非政府組織」的定義集中為提供福利服務的機構，較《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中第 4(a)段的定義為狹窄。他表示若單從第 4(a)段的定義，決定有關團體的申請資格，未必能夠準確評估舉辦有關探訪活動的團體是否值得區議會資助。另一方面，他表示九龍城區的長者人口比例處於高水平，舉辦上門探訪活動可有效表示對長者們的關懷，值得支持，故此應在修訂準則時取得一個適切平衡。

19. 主席因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候任)葉玉薇女士的提問，進一步澄清「非政府機構／組織」，是指社福單位。

20. 黃潤昌議員建議應進一步清楚列出哪一類團體可申請舉辦上門探訪活動，如領取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單位或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的單位，以確保活動服務質素。

21.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贊同黃潤昌議員的建議。他並指出區內有不少受社會福利署監管的自資中心，均有舉辦甚具質素的社區關愛探訪。

22. 劉偉榮議員表示，老聯會與區議會合作多年，過去亦舉行甚具質素的上門探訪活動。他指出是次的指引修訂應集中限制地區團體探訪活動的申請，老聯會一貫的探訪活動應予以保留。

23. 黃潤昌議員進一步建議有關上門探訪申請可同時放寬予跟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合作的機構，以統一標準。

24. 副主席表示有關字眼可修訂為「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團體或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九龍城區議會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團體可申請舉辦上門探訪活動」。

25. 任國棟議員查詢哪些團體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九龍城區議會有密切關係。

26. 秘書回應任國棟議員查詢，提供下列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九龍城區議會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團體名稱以供各委員參考。

- i) 青年活動委員會
- ii)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iii) 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 iv) 文娛促進會
- v)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vi) 兒童合唱團
- vii) 校長聯絡委員會
- viii) 女童軍
- ix) 愛民賢毅社

- x) 四個分區委員會
- xi) 防火委員會
- xii) 減罪會
- xiii)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27. 主席表示，經各委員的討論後，除「受社署資助、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區議會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團體」外，上門探訪活動的申請，將不獲資助。他就此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28. 任國棟議員對此表示反對，並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候任)葉玉薇女士指出，是項修訂的目的是希望對上門探訪活動的質素進行適當的監管，確保居民的資料不被濫用，以及避免區議會的聲譽因一些缺乏監管的探訪活動而受損害等。她建議各委員可考慮除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團體之外，亦批准與九龍城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上門探訪的團體的申請，因為這類探訪活動會受有關部門的監管。

30. 劉偉榮議員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候任)葉玉薇女士的建議表示贊同。

31.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就「受社署資助的團體」作進一步界定。他指出受社署資助團體可分為受社署總部資助及受地區社會福利辦事處資助兩種，皆受社署監管，故同意均可納入被津助舉辦上門探訪活動之列。

32. 任國棟議員查詢一些沒有領取社署資助的團體，如位於何文田邨及愛民邨的中心是否屬於「間接或直接受社署資助」的範圍。

33.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任國棟議員的問題指出，由教會團體在何文田邨及愛民邨營辦的自資服務中心皆有在計劃層面接受地區社會福利辦事處的資助，為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故屬於「間接或直接受社署資助」的範圍。

34. 蕭婉嫦議員表示，鑑於地區資源有限，委員會應先資助與九龍城

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探訪活動。已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團體活動，委員會應在社署的財政資源用畢後，才予以配合，以確保資源集中惠及九龍城社區。

35.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補充指出，現時受社署資助的機構均需簽訂「服務及津助協議」以舉辦每年的活動或處理個案。此外，有關機構亦有機會受一些基金津助，以舉辦社署資助項目以外的活動。故此，受社署資助的團體所舉行的區議會撥款活動，性質上是屬於社署津助項目以外的。

36. 吳奮金議員查詢秘書處如何監管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質素。

37. 秘書回應指出，區議會有機制以監管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質素，如議員到場參加或觀賞有關活動，並作出評核。他亦歡迎各委員就此隨時提供意見。

38. 各委員就「只有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區議會合辦的上門探訪活動或受社會福利署直接或間接資助的團體申請的上門探訪活動才獲得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一事進行投票。

39. 經點票後，共有 11 位委員支持，0 位委員反對，及 7 位委員棄權投票。主席宣布，「只有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區議會合辦的上門探訪活動或受社會福利署直接或間接資助的團體申請的上門探訪活動才獲得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議案正式通過。

40. 莫嘉嫻議員就《撥款須知》第 8 段(u)項作出查詢，指出若果某個項目或活動取消後，是否仍需提供有關單據。

4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李穎嫻女士回應指出，若有關活動仍然順利進行並完成的話，團體仍需就某些即使沒有使用區議會撥款的項目提交證明文件。

42. 委員一致通過社建會文件第 02/12 號及附件一與附件二的內容。

其他事項

討論發還墊支款項申請 — 獲資助者並沒有在活動宣傳品上展示九龍城區議會名稱或說明活動是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字句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一宗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申請團體是一個業主立案法團。從該法團提交的文件所見，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並沒有展示九龍城區議會的名稱或說明活動是由九龍城區議會贊助的字句。秘書處就此向該法團查詢。該法團回覆表示，是次活動沒有加入有關贊助資料，純屬採購人員一時疏忽，並承諾將來的活動定必嚴格遵守規定。因有關活動與《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的規定有相違背的地方，故此主席請各委員決定是否批准向有關團體發還墊支費用。

44. 秘書補充指出，有關團體是「富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此外，他表示《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的相關條款，已由只要求「獲資助者『應』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展示區議會名稱或說明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修訂為「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展示區議會名稱或說明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故此委員是次決定可為申請者及批核者提供一個統一的標準。

4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李穎嫻女士回應委員提問表示，是項活動所涉及的申請款額為 1,990 元。

46. 李蓮議員表示區議會一向鼓勵法團、互委會等申請撥款舉行活動。鑑於有關團體純屬一時大意，是次事件可從寬處理，團體亦可得到有關資助。

47. 陸勁光議員同意李蓮議員的意見指出，如日後團體沒有遵從須知規定才嚴正處理。

48. 黃潤昌議員建議秘書處提醒申請團體注意在宣傳品展示區議會名稱或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贊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李穎嫻女士回應時表示，區議會給予團體的撥款申請信上已有提及

上述事項。

49. 委員一致通過批准「富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是次的發還墊支款項申請。

50. 主席表示由於在最新通過的《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中第 8(y)段，已修訂為「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展示區議會名稱或說明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他請委員通過日後如有獲資助者違反有關條款，將不獲發還整個活動的墊支款項。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發信邀請區內團體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本年二月開始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根據往年做法，本會將接受一輪撥款申請。如有盈餘，才會考慮接受第二輪撥款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而文件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2 日。

53. 既無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54.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